

序數紀日的產生與通行^{*}

陳侃理

提要：兩漢以後，序數紀日產生並逐漸流行，取代干支紀日。秦和漢初，朔閏安排不盡統一，以從每月朔日起數得的序數紀日，無法保證日期的確定性，尚不可行。漢武帝太初改曆，統一朔閏，客觀上為序數紀日的產生創造了條件。但序數紀日是使用需求推動的自然結果，在產生之初，官方地位仍低於干支紀日，未能取而代之。至東漢前期，出土官文書的日期格式發生整齊劃一的變化，說明王朝通過行政命令自上而下地升格序數紀日。這一做法，推動序數紀日進一步通行，最終改變了國家和社會生活的時間標尺和時間秩序。

關鍵詞：序數紀日 干支紀日 太初改曆 時間秩序

太陽週期性視運動產生晝夜交替的“日”，是最基本、最直觀的時間單位。紀日，即給每一天冠以特定的名稱，也就成為時間命名體系和時間秩序的基礎。中國已知最早的文字紀日法是干支紀日，在商代就已存在^①。後世通行的一日、二日、十日、卅日等，用從本月朔日起數的序次（日序）命名日期，以數字表示，故稱序數紀日，產生較晚。序數紀日產生以後逐漸通行，進而取代干支紀日，成為最主要的紀日方式^②。池田溫研究指出，中國古代重數節日的形成即是以序數紀日在三國以後的普及為背景，並且反過來促進了紀日與干支的分離^③。唐宋以後，干支紀日的使用範圍縮小，僅限於數術占驗、史書和少數莊重的場合，常常

* 本文為教育部全國優秀博士學位論文作者專項資金資助項目“中國政治文化傳統的形成與早期發展研究”（201311）階段性成果。

① 參看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中華書局，1988年，第235—236頁。

② 秦漢時期存在過一種二十八宿值日法，見於出土“日書”。不過此法用於特定的占驗，並不廣泛通行，且星宿在一個月內會出現重複，在月份之間也往往不相連續，因而只能視為值日，而非紀日。劉樂賢曾撰寫《睡虎地秦簡〈日書〉二十八宿紀日法補證》（收入《簡帛數術文獻探論（增訂版）》，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2年，第53—63頁），認為將之視為日序紀日法和干支紀日法以外的第三種紀日法並不妥當，建議改稱為“二十八宿配日法”。我贊同劉先生的看法，唯思考角度稍有不同，此處不贅。

③ 池田溫《中國古代重數節日的形成》，收入氏著《唐研究論文選集》，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年，第381頁。

帶有擬古、復古等特定意味。本文嘗試進一步釐清序數紀日產生與通行的過程，探討它發生的原因。

根據較新的研究和出土資料，序數紀日的普及比池田先生所說更早一些。汪桂海借助漢簡資料研究官文書的形式時發現，西漢至東漢初期官府往來文書一直採用“年、月、朔日、日子（干支日）”的格式記日期，此後則於日子之前加記“日數”（序數日）。汪先生推測，上述變化發生在建武以後、永元以前，當時曾由官方做過專門的統一^④。這是官文書中所見的情況。除了正式的官文書以外，序數紀日在民間也有廣泛的用途。它的產生和普及存在兩種可能的途徑，一是在民間發明和廣泛使用後由官方採用，一是官方首先採用，自上而下地推向民間。究竟是哪一種，值得繼續追問。

紀日本質上是人爲的規定，在民間約定俗成，往往多樣，也不固定。一旦由官方進行統一和規範，便具有了強制性。這種強制性充分反映在東漢初年官文書整齊劃一的變化中。因此，紀日法應該視為帝國時間秩序的組成部分，需要在國家與社會的互動中觀察它如何發展和變化。

一、秦及漢初官文書中的日期形式

秦及西漢官文書中標準的完整日期形式是“年+月+朔+日”，其中的“日”一律用干支表示。這樣的形式早在秦統一前就已定型，目前所見最早的例子是四川青川郝家坪《爲田律》木牘中的“二年十一月己酉朔朔日”^⑤，時在秦武王二年（前309）。這個日期因是朔日而省略了日干支。接下來較早的還有秦王政“廿年四月丙戌朔丁亥”^⑥。這種形式的日期，在里耶秦簡和嶽麓秦簡已公布的部分中數以百計，在西北邊塞出土的漢代文書中也極爲常見。文書中還有一些簡略形式的日期，有時省略年，有時省略朔，有時兩者皆省，只保留月份和日子。但最爲常見的形式還是年、月、朔、日俱全，正式的書檄類文書開頭的日期幾乎都是如此。

基於後世經驗，不免會有這樣的疑惑：爲什麼標準日期形式中要標明月朔？爲什麼用干支而非便於加減計算的數字表示日期？這需要通過當時的時間觀念和曆法行用情況來

④ 汪桂海《漢代官文書制度》，廣西教育出版社，1999年，第67—69頁。

⑤ 見陳偉主編《秦簡牘合集（貳）》，武漢大學出版社，2015年，第190頁。

⑥ 見睡虎地秦簡《南郡守騰文書》，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0年，釋文注釋第13頁。整理者把該部分劃爲《語書》，非是，參拙文《睡虎地秦簡“爲吏之道”應更名“語書”——兼談“語書”名義及秦簡中類似文獻的性質》，李學勤主編《出土文獻》第6輯，中西書局，2015年。

解釋。

標明月朔和不用日序，是緊密相關的。如果把時間看作持續不斷的流，年、月、日、時都不是時間本身的自然段落，而是以地球上所觀測到的天體運動為標尺測度時間之流，人為劃分出的段或點，又人為地予以命名。這種劃分和命名，創造出時間概念體系。不同人群經常擁有不同的時間概念體系，即便時間概念體系相同，由於紀年、建正和朔閏安排的差異，同名的某一年月日時，對於不同的人或人群仍可能代表着不同的時間。抄寫於秦統一前夕的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錄有一份秦楚月名對照表，直觀地反映了這種名與實之間的不確定關係。根據這份對照表，秦的月份除正月外都以數字命名，楚月則有七、八、九、十共四個月用數字表示，分別對應秦的四、五、六、七月。可見，戰國晚期的秦人和楚人同說數字表示的“某月”時，所指的時間是不同的^⑦。這種情況下，不加說明地使用時間稱謂，可能導致信息交換產生誤差。

秦統一以後，官方用曆趨向一元，秦楚月名那樣顯著的大幅度差異消失了，但不同的曆法和朔閏安排仍然存在。比如，嶽麓秦簡秦始皇二十七年質日載是年八月朔日為癸酉；里耶 J1-8-133 號秦木牘則有“廿七年八月甲戌朔”的紀日，其八月朔日較嶽麓簡晚一天。又如，周家臺秦簡秦始皇三十四年曆書載是年三月乙丑朔、五月甲子朔、七月癸亥朔；而在嶽麓秦簡同年質日中，此三個月的朔日分別為丙寅、乙丑、甲子，均較周家臺曆書晚一天^⑧。正因如此，官文書需要標明月朔，以求在全國範圍的行政領域中明確和統一時間序列，確保行政事務順利運作。

再來看不用日序的問題。干支紀日產生很早，在長期的使用過程中逐漸形成了統一和連續的系統，現行的干支紀日法至少自春秋以來就未曾中斷^⑨。這種穩定性得益於干支系統自身的封閉和獨立。在計時單位中，“日”基於太陽東升西落的週期性視運動，最為直觀可靠^⑩。因此，更大的計時單位年、月都以日為基礎來表示長度。回歸年和朔望月長度分別約等於 365.24219 日和 29.53 日，都不是一日的整數倍。曆法為了使用方便，將年、月定為整數日，因而必須不斷調整年、月的天數，步朔置閏，以配合天象。不同曆法所做的調整不同，

⑦ 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注釋第 190—191 頁。又參于豪亮《秦簡日書記時記月諸問題》，收入《于豪亮學術文存》，中華書局，1985 年，第 160—161 頁。

⑧ 參看拙文《秦漢的頒朔與改正朔》，余欣主編《中古時代的禮儀、宗教與制度》，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年，第 157 頁。

⑨ 陳遵媯《中國天文學史（中）》，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 年，第 982 頁。有學者甚至認為紀日干支可以連續上溯到商代武丁時期，見李學勤《中外古代文明年代學研究的比較》，東北師範大學世界古典文明史研究所編著《世界諸古代文明年代學研究的歷史與現狀》，世界圖書出版公司，1999 年，第 175 頁。

⑩ 吳國盛《時間的觀念》，北京大學出版社，2006 年，第 10 頁。

故而若以年、月爲週期計數日期，便會出現日期序數的歧異。六十干支則是獨立於年、月以外的封閉週期。無論年月的長度如何調整，60日一週期的干支循環都可以連續無變化地反復運行。凡是採用干支紀日法的人群，同時也就接受了干支紀日所承載的統一的時間序列。至少在戰國晚期，各國的年月朔閏安排仍有各種各樣的差異，但對使用干支紀日的所有地區和人群來說，如果提到下一個干支週期的甲子日，都意味着確定的同一天。由於干支紀日的穩定和通行，戰國秦漢之際的人們已經將干支視爲日的天然屬性，甚至混同於日本身了^①。以月朔爲基準的序數紀日則不具備這種獨立於正朔閏餘的特性，在曆朔安排不盡統一的條件下，有可能造成同名（日序）不同日。這是秦及漢初普遍以干支而不以序數紀日的原因。

二、序數紀日的產生和使用

在序數紀日產生以前，日與數字的聯繫已經常常發生。比如，有時需要計算兩日之間相隔的天數，有時也用某月的正數或倒數第幾天來表示某日。這與紀日還有區別。

我曾分析過周家臺30號秦墓出土的秦二世元年曆朔木牘，認爲它是秦代頒朔的一個實例^②。木牘正面書有十二個月的曆朔，背面用數字說明最重要的節日嘉平所在之日，却從月末倒數，稱“月不盡四日”，而不按照順序說“十二月廿五日”。可見，以月初起算的序數紀日還未納入官方曆法。

與此木牘同出的周家臺秦簡日書中，有一章“戎曆（曆）日”云：

• 入月一日、七日、十三日、十九日、廿五日大斂（徹）。• 入月二日、六日、八日、十二日、十四日、十八日、廿日、廿四日、廿八日、卅日小斂（徹）。• 入月三日、四日、五日、九日、十日、十一日、十五日、十六日、十七日、廿一日、廿二日、廿三日、廿七日、廿八日、廿九日窮日。^③

其中對日的表示已經接近於序數紀日，但還不能等同。首先，文中三組日數分別對應不同的神煞，每一組都以“入月”開頭，這表明，此處“一日”、“二日”中的數字性質不是序數，而是累計某日進入本月的天數之積數。其次，這種做法並非命名一個確定日子，性質不同於

^① 由於干支被視爲日的自然屬性，戰國秦漢“日書”中，與日相關的吉凶絕大多數都根據當日的干支來推定；漢武帝太初改曆以“甲子朔旦冬至”爲契機，其中作爲日名的“甲子”與日月合朔、冬至一樣，被看做客觀的自然現象。

^② 見拙文《秦漢的頒朔與改正朔》，第451—454頁。

^③ 釋文見湖北省荊州市周梁玉橋遺址博物館編《關沮秦漢墓簡牘》，中華書局，2001年，第120頁。

紀日。同書另一章有類似的表述形式：

• 已入月，數朔日以到六日，倍之；七日以到十二日，左之；十三日以到十八日，鄉（嚮）之；十九日以到廿四日，右之；廿五日以到卅日，復倍之。^⑭

也以“已入月”領起全文，並明確說以下的數字都是從朔日開始累計的結果。然而文中沒有指明具體的月份，所說的“幾日”當然不是確定的日子。比周家臺秦簡年代稍早的睡虎地秦簡“日書”，有 7 條以入月後若干日為吉凶標準的占法，其中的日數性質屬同類。此外還有這樣的文句：

月生五日曰杵，九日曰舉，十二日曰見莫取，十四日臯（謔）詢，十五日曰臣代主。^⑮

“月生某日”這樣的表述，說明這些數字仍是從月亮初生開始的日數累計，而非以序數紀日^⑯。睡虎地“日書”中另有條目不用一般的數詞，而用“旬六日”、“二旬二日”這類形式^⑰，用“旬”表示十天，與日合計，積數的性質尤為明顯。還有一條稱“凡入月五日、月不盡五日，以筑（築）室，不居”，將見於周家臺秦曆木牘的“月不盡若干日”與“入月若干日”作為同類的說法並用，可以進一步證明後者還不是序數紀日。張家山漢簡《奏讞書》收錄有一個秦王政二年的案例，也用到類似的日期表示方式^⑱，如“月不盡一日”、“十一月不盡可三日”、“十月不盡八日”。最可注意的是“入十一月一日”。在指明確定月份時亦不省略“入”字，說明當時人還沒有用“十一月一日”紀日，以命名一個確定的日子。這句仍應理解為“進入十一月後一天”，而非“進入‘十一月一日’這一天”^⑲。

“入月若干日”的日期表述形式也見於傳世史料。《史記》中褚先生所補的《三王世家》載，漢武帝元狩六年（前 117），議封皇子為諸侯王，太僕行御史大夫事公孫賀上言，稱：

太常臣充言：卜入四月二十八日，乙巳，可立諸侯王。

太常用“日書”一類的選擇數術卜日，結合入月日數和干支兩方面因素，得出“入四月二十八日”為乙巳日，是立諸侯王的吉日。稱“入四月”，表明此處的“二十八日”仍是積數。這條

^⑭ 釋文見湖北省荆州市周梁玉橋遺址博物館編《關沮秦漢墓簡牘》，第 121 頁。

^⑮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注釋第 209 頁。

^⑯ 睡虎地“日書”的這條材料及其解讀，承蒙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程少軒先生指示，謹此致謝。

^⑰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注釋第 225 頁。

^⑱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著《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文物出版社，2006 年，第 100、101 頁。

^⑲ 類似情況還有隨州孔家坡漢簡《日書》的《占》篇，其中提到日期，凡以干支表示者都稱“正月”某日，用數字表示者，則均稱“入正月”幾日。加“入”字，說明此數字為積數，而非用來命名日期的序數。參看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隨州市考古隊編《隨州孔家坡漢墓簡牘》，文物出版社，2006 年，第 179—180 頁。又孔家坡漢簡《日書》簡 236，原釋文作“六月六日、七日”云云，實為誤釋，已經學者改正為“入月六日、七日”，見王強《孔家坡漢簡校讀拾遺》，《簡帛》第 11 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 年，第 178 頁。

材料的時代，可視為序數紀日行用的上限。

上述以數字表達日期的方式，還不是序數紀日，但表明當時人已經意識到日期可以月朔為基準來依次計數，並開始在一些領域使用這種方法。除數術占卜以外，用數字來表示“日”還有不少用武之地。比如，秦漢帝國要求文書傳遞達到一定的速度，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行書律》規定：“郵人行書，一日一夜行二百里。不中程半日，笞五十；過半日至盈一日，笞百；過一日，罰金二兩。”考課郵人行書的速度是否達到標準，當然需要計算實際耗費的天數。這時，如果出發日和到達日都用數字來表示，則只需兩者相減就能得出結果。但從里耶秦簡和西北邊塞出土西漢簡中的文書收發記錄看，收發日期仍都用干支表示。根據日期干支計算間隔天數，現在可藉助代數算法，秦漢時最常用的方法則是羅列干支。上面所舉的周家臺秦簡曆朔木牘的背面整齊地寫有當年十二月每一天的干支，目的就是計算收到該文書的己卯日距離嘉平戊戌日的天數^{②③}。類似的例子還有後面會提到的漢宣帝元康五年（神爵元年，前61）詔書的附件。羅列法最為直觀，但離開干支表，計算天數就相當不便，遠不如序數紀日。此外，考校功勞資歷、制定糧食財物支出預算等事務，都需計算日數，西北漢簡中有很多這樣的例子。在這些場合，如果採用序數紀日能帶來很多便利。

有了需求的推動，表示不定日的積數逐漸嚮命名特定日的序數發展，產生出序數紀日。至於產生的具體時間，則需進一步考證。

抄寫於武帝初年的銀雀山漢簡《七年視日》（過去習稱“元光元年曆譜”），在月名簡後的30枚竹簡的頭端分別寫有數字“一”至“卅”，表示對應日子在本月中的序次^④。這曾被視為最早的序數紀日資料^⑤，實則未必。

排比出土秦漢曆日，可以發現漢武帝前後存在一個明顯差異^⑥。武帝以前的全部19件曆日，無一標注日序，其中最晚的一件是湖北隨州孔家坡漢墓出土的漢景帝後元二年（前142）曆日，時在武帝即位前一年。反觀此後的曆日，則一律標注有日序。從這些資料來看，曆日中標注日序是武帝時期開始產生的現象。在武帝時期及以後的40餘件曆日中，只有銀雀山《七年視日》屬於武帝前期。此後年代最近的敦煌武帝太始二年（前95）和山東日照海曲漢簡武帝後元二年（前87）曆日^⑦，已經晚至武帝末，與前者相隔約40年乃至更久。昭帝

② 參看拙文《秦漢的朔與改正朔》，第453頁。

③ 有關介紹及復原摹本見羅福頤《臨沂漢簡所見古籍概略》，《古文字研究》第11輯，中華書局，1985年。

④ 張聞玉《古代天文曆法講座》，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年，第55頁。

⑤ 本文一般把以日為單位，每日都由獨立一格表示的曆表，統稱為曆日。有些曆日帶有“質日”、“視日”等自題，當單獨提到它們時，則以自題稱之。

⑥ 劉紹剛、鄭同修《日照海曲簡〈漢武帝後元二年視日〉研究》，《出土文獻研究》第9輯，中華書局，2009年，第49—59頁。

以後，標注日序的出土曆日分布則相當密集，每隔幾年就有一件，有的年份甚至不止一件。這種時代差異當然與武帝時期出土曆日發現較少有關^{②⑤}，但也說明《七年視日》更宜被視為一個孤例，不能作為武帝前期已經流行用序數紀日的證據。更進一步說，《七年視日》中的數字看不出給日子命名的明確用意，未可認定為序數紀日。這一點，與西北邊塞出土的大量曆日相比就十分明顯。

西北漢簡中已知最早的曆日，是敦煌出土的武帝太始二年（前 95）曆日，現僅存一簡^{②⑥}，簡首書“十”字。其次是屬於昭帝時期的肩水金關元鳳六年（前 75）、元平元年（前 74）曆日，兩者都在簡端用數字加“日”表示日期^{②⑦}。從此以後直至王莽時期的近 40 種出土曆日，簡端都採用數字加“日”的形式，不再有僅用數字的例子^{②⑧}。可以說，相比武帝時期，昭帝以後曆日的日序標注發生了普遍性的變化。變化後的日序標注一律加“日”字，已經可以認為是用數字來紀日。同時期的其他類文獻，也出現了類似的情況。

數字加“日”的日期形式，在西北漢簡中多有發現。排除其中的日數統計後，如下這條材料可能是目前所知最早的序數紀日：

受征和三年十一月簿，餘穀小石五十五石二斗。（273·22）

□□食以八月出穀，到征和四年二月十五日，度盡，餘有小斗二斗。（273·25）^{②⑨}

此二簡同出居延都尉殄北候官通澤第二亭遺址（A10 瓦因托尼）^{③⑩}，編號相近，應屬於同一簡冊，與某個“月食簿”有關。簡文大意是說交接收到征和三年（前 90）十一月的記錄，剩餘穀物若干，預計至征和四年二月十五日用盡。簡文中的“度”是推測、估計之意，說明書寫此簡

②⑤ 部分原因是，大量發現出土曆日的西北邊塞自武帝中後期開始才陸續設立。

②⑥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敦煌漢簡》，中華書局，1991 年，簡號 1919，釋文第 294 頁。

②⑦ 肩水金關遺址出土兩件元鳳六年曆日。一件在第 21 號探方，簡號 73EJT21:139，簡首書“十六日”，定年據程少軒《肩水金關漢簡“元始六年（居攝元年）曆日”復原》，李學勤主編《出土文獻》第 5 輯，中西書局，2014 年，第 274—284 頁；以及羅見今、關守義《〈肩水金關漢簡（貳）〉曆簡年代考釋》，《敦煌研究》2014 年第 2 期，第 109—115 頁。一件在第 26 號探方，簡號 73EJT26:178、218，簡首書“六日”、“廿一日”，定年據黃艷萍《〈肩水金關漢簡（叁）〉紀年簡校考》，《敦煌研究》2015 年第 2 期，第 113 頁。肩水金關元平元年曆日，出土於第 5 號探方，簡號 73EJT5:56—58，一枚簡的簡首書“十一日”，定年據程少軒《〈肩水金關漢簡（壹）〉曆譜簡初探》，復旦大學歷史學系、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簡帛文獻與古代史——第二屆出土文獻青年學者國際論壇論文集》，中西書局，2015 年，第 202—204 頁；及羅見今、關守義《〈肩水金關漢簡（壹）〉八枚曆譜散簡年代考釋》，《敦煌研究》2012 年第 5 期，第 113—118 頁。簡影及釋文見甘肅簡牘保護研究中心、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肅省博物館、中國文化遺產研究院古文獻研究室、中國社會科學院簡牘研究中心編《肩水金關漢簡（壹）、（貳）、（叁）》，中西書局，2011、2012、2013 年。

②⑧ 唯尹灣漢簡元延二年質日採用“第+數字”的形式，與同時期的西北漢簡曆日及元光元年祝日均不相同，當另有原因。與之同出的元延元年曆書和元延三年五月曆書木牘都明確採用序數紀日，說明元延二年質日的製作者並非不知序數紀日。

②⑨ 本簡首字《居延漢簡釋文合校》（謝桂華、李均明編，文物出版社，1987 年）釋為“府”，疑非。

③⑩ 據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居延漢簡甲乙編》，中華書局，1980 年，下冊第 299、323 頁。

時尚未到二月十五日。此“二月十五日”前沒有“入”字，與睡虎地秦簡和張家山漢簡《奏讞書》中所見不同，應可看作紀日。若然，則序數紀日的實例可以上溯至武帝末年。

至宣帝時期，序數紀日已經比較多見，使用場合也很廣泛。如居延漢簡中的元康五年詔書錄太常蘇昌上太史丞定言“元康五年五月二日壬子，日夏至”，日期表述與 50 多年前武帝元狩六年太常所言“入四月二十八日乙巳”已然有別。該詔書所附月曆木牘羅列該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五月三十日的日期，每個日期都在干支前寫有日序^{③①}。類似的月曆木牘還有居延漢簡中的 457·19 號^{③②}，張永山定在宣帝本始二年（前 72）十一月，則還要更早九年^{③③}。上述兩條材料說明，宣帝時中央的太史官已經使用序數紀日，並且頒行於全國。

此時，用於紀日的序數具備了指稱唯一的確定日期的功能，因而可以用來約定時間。《漢書》載宣帝神爵元年敕書云：

今詔破羌將軍武賢將兵六千一百人，敦煌太守快將二千人，長水校尉富昌、酒泉侯奉世將嫫、月氏兵四千人，亡慮萬二千人，齋三十日食，以七月二十二日擊售羌。^{③④}

書中約定發動攻擊的時間為“七月二十二日”，使用了序數紀日。出土材料可以證明，在軍事領域使用序數紀日進行期會，在當時並非特例。敦煌懸泉漢簡中有一枚木牘文書：

效穀長禹、丞壽告遮要、懸泉置：破羌將軍將騎萬人從東方來，會正月七日。今調米、肉，廚乘假自致受作，毋令客到不辦與。毋忽，如律令。（Ⅱ 0114④：340A）

掾德成、尉史廣德。（Ⅱ 0114④：340B）^{③⑤}

此文書沒有題署年份，推測應在甘露元年（前 53）^{③⑥}。史載，是歲，破羌將軍辛武賢將兵萬五千人至敦煌，欲以討烏孫。效穀縣爲了接待大軍，提前要求下轄的遮要、懸泉二置做好準備。文書中用於指明接待確切日期的是“正月七日”，說明官方文書已經用序數紀日來進行期會，也可旁證《漢書》所載敕書中的日期應非後代修史者追改。上述兩件文書涉及軍事，不得失期，說明序數紀日已經具備了精確指示日期的功能。

大約同一時期，西北邊塞的私人文書也開始以序數紀日。如肩水金關漢簡中的一則經

③① 179·10（甲 1017）號，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居延漢簡甲乙編》，上册甲圖版捌拾，下册釋文第 122 頁。

③②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居延漢簡甲乙編》，上册乙圖版貳伍捌，下册釋文第 242 頁。

③③ 張永山《漢簡曆譜》，任繼愈主編《中國科學技術典籍通匯·天文卷》第 1 分冊，大象出版社，1993 年，第 223 頁。

③④ 《漢書·趙充國傳》，中華書局，1962 年，第 2980 頁。

③⑤ 張德芳、胡平生編撰《敦煌懸泉漢簡釋粹》，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年，第 164 頁。

③⑥ 整理者認爲辛武賢爲破羌將軍將兵到敦煌有兩次，一次在神爵元年下半年至次年上半年，一次在甘露元年，簡文所涉以後者的可能性較大（《敦煌懸泉漢簡釋粹》，第 164—165 頁）。案神爵元年以酒泉太守辛武賢爲破羌將軍，據上引《漢書·趙充國傳》所載敕書，任務是配合後將軍趙充國擊破羌人。兩軍會合的地點在“鮮水北句廉上，去酒泉八百里，去將軍可千二百里”。這裏的“將軍”即趙充國，時駐金城，而此鮮水即羌谷水，在酒泉與金城之間。辛武賢此次是向東進兵，並不經過敦煌。因此，可以排除簡文指神爵二年正月七日的可能性。

濟文書：

四月廿二日丙寅，偃受長叔外長下四千。(73EJT30:1)

三月一日丙子，偃受長叔十六萬五千。 八月廿四日丙寅，斬長叔入錢五千五百，偃受。(73EJT30:2)^{②7}

又如敦煌漢簡中有一份券書：

神爵二年十月廿六日，陵胡燧長張仲孫買卒寬惠布袍一領，賈(價)錢□(1601A)

神爵二年十月廿六日廣漢縣薊里男子節寬惠賣布袍陵胡燧長張仲孫所，賈(價)錢千三百，約至正月責付。任者□□□□□□□(1708A)^{②8}

這份買賣布袍約定延後付款的券書，使用“十月廿六日”這樣的紀日，或許是爲了便於計算付款的時日。

根據上述史料，序數紀日的行用應不早於漢武帝元狩六年，而在武帝末年至宣帝時期，則已產生並開始在涉及政治、軍事、經濟等領域的官私文書中流行。

三、官文書日期題署變化與序數紀日的流行

漢宣帝以後，序數紀日更爲常用，其例不勝枚舉。不過，這些紀日都非正式的文書題署。直到東漢初年，正式官文書(特別是書檄類文書)的日期題署還沿用年月朔日齊備而無日序數字的舊有形式。根據俞忠鑫搜集的材料，這類例子最晚的是居延新簡中的兩個日期，時在建武七年^{②9}。

官文書日期題署中最早的序數紀日，出現在東漢光武帝建武十九年(公元43)：

建武十九年四月一日甲寅，玉門鄣尉戍告，候長晏到任。^{③0}

從敦煌漢簡中的這一條開始，官文書的日期標注未見有“年+月+朔+日”的形式。不過，此條不包含朔日，可能還不是標準格式的日期。漢明帝永平七年(公元64)的一枚簡文作：

永平七年正月甲申朔十八日辛丑……春秋治渠各一……(2418(一))^{③1}

此後，這種“年+月+朔+序數日+干支日”最終成爲新的標準形式。“年+月+干支日”或“月+

^{②7} 《肩水金關漢簡(叁)》，釋文第104頁。

^{②8} 《敦煌漢簡》，釋文第281、285頁。

^{②9} 俞忠鑫《漢簡考曆》，天津出版社，1994年，第172頁。

^{③0} 羅振玉、王國維編著《流沙墜簡》，簿書類43，中華書局，1993年，第29、120頁。

^{③1}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敦煌漢簡》，圖版壹捌叁，釋文第315頁。

干支日”的形式仍然常見，但在越來越多的場合，序數日逐漸取代干支日的位置，出現大量用“年+月+序數日”或“月+序數日”形式表示的日期。永平七年以前還多有“年+月+干支日”的省略形式，往後則干支日全部被序數日取代，“年+月+序數日”成為最常見的日期格式^{④②}。

《續漢書·律曆志中》載：“永平五年，官曆署七月十六日食。待詔楊岑……上言月當十五日食，官曆不中。”由此看來，東漢明帝時期官方頒布的曆日已經標明日序。這條記載可以跟出土的西漢昭帝以後曆日的情況相印證。官曆業已標注日序，則官文書題署廣泛採用序數紀日，無論從制度還是習慣而言都已經順理成章。

除西北漢簡外，近年在湖南長沙發現的東牌樓和五一廣場東漢簡牘，包含長沙太守府和屬下臨湘縣的官文書，也可驗證序數紀日的通行情況^{④③}。五一廣場簡的時代在東漢和帝永元二年（公元90）至安帝永初五年（111）間，已公布的簡牘中有“月+序數日”、“月+序數日+干支日”兩種月日的表示方式。在正式公文的開頭多採用最為嚴格的標準日期格式，包含年、月、朔、序數日、干支日全部五種要素，一般的日期題署則多省略朔日乃至干支日。如木牘 J1③:325-1-140 是長沙太守府下臨湘縣廷的指令，其中抄錄了武陵太守伏波營軍守司馬朱郢上言長沙太守府的文書，開頭即採用完整形日期“永元十五年閏月丙寅朔八日癸酉”；長沙太守府的處理意見則以“閏月十日乙亥”開頭，省略朔日；末尾有臨湘縣收到並打開文書的記錄“閏月十一日開”，連干支日也省去了。又如 J1③:285，這是一個封檢，正面下方有發出文書的題署“永元十五年五月七日晝漏盡起府”，內文末尾附有開封記錄“五月九日開”，都不記朔日和干支日，只用序數紀日。五一廣場簡已公布的其他簡牘和時代更晚的東牌樓漢簡，情況大體都是如此。

序數紀日也見於簡牘以外的其他漢代出土文字資料。在劉昭瑞《漢魏石刻文字繫年》一書搜集整理的資料中^{④④}，比較早的有宣帝時期的魯孝王泮池刻石，其文曰“五鳳二年魯卅四年六月四日成”^{④⑤}，此後還有新莽時期萊子侯刻石（題“始建國天鳳三年二月十三日”）^{④⑥}、馮君孺人墓題記（題“始建國天鳳五年十月十秊日癸巳”）^{④⑦}。這些都在東漢建武年間官文

④② 相關材料參看俞忠鑫《漢簡考曆》，第172—182頁。

④③ 分別見於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國文物研究所編《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文物出版社，2006年；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南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發掘簡報》，《文物》2013年第6期，第4—25頁。最近出版的《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選釋》（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中西書局，2015年）公布了更多簡牘照片和釋文，亦可參看。

④④ 劉昭瑞《漢魏石刻文字繫年》，新文豐出版公司，2001年。

④⑤ 王昶《金石萃編》卷五“魯孝王石刻”條，中國書店，1985年，葉一正。

④⑥ 陸增祥《八瓊室金石補正》卷二，文物出版社，1985年，第5頁。

④⑦ 南陽地區文物隊等《唐河漢鬱平大尹馮君孺人畫像石墓》，《考古學報》1980年第2期。

書改用序數紀日以前，總數不多，在同類資料中所佔比例却不小。東漢（特別是明帝即位以後）的出土材料中，序數紀日的使用更為普遍，大大超過不用序數日的情況。劉氏同書所收的東漢鎮墓文始於永元四年，凡是保存有日期的，均有序數紀日。文字故作古雅的銅鏡銘文，在東漢時期也採用了序數紀日。劉永明《漢唐紀年鏡圖錄》一書中所收的銅鏡，銘文中最早包含具體日期的是元興元年（105）造神人神獸鏡，題“元興元年五月丙午日”，而最早的一枚序數紀日鏡則在延熹三年（160），題“延熹三年五月五日”^{④⑧}。漢代鏡銘多云“五月丙午”，東漢王充云：“陽燧取火於天，五月丙午日中之時，消煉五石，鑄以為器，乃能得火。”^{④⑨}丙午日干、支均主火，日中又是陽氣最盛之時，故漢人認為利以鑄器。以序數紀日銘鏡，將丙午改為五日，不免削弱數術上的吉祥意味。出現這種做法，足以說明序數紀日在民間已經十分流行，形成相當強大的習慣。

由於序數紀日的流行，東漢末年黃巾起事也以數字日期相約。《後漢書》載中平元年（184），張角弟子馬元義“數往來京師，以中常侍封諤、徐奉等為內應，約以三月五日內外俱起”^{⑤⑩}。能夠用於相約起事，說明序數紀日已經可以精確指示特定的時間，而且取代干支紀日，成為各地區、各階層民衆所共享的最為常用的日期命名方式。

隨著序數紀日的通行，過去以干支為定的節日也逐漸改以日序為定。如趙翼和池田溫所指出的，上巳節原在三月上旬的巳日，端午節原在五月（斗建在午）的午日，在漢末魏晉之際分別改在三月三日和五月五日^{⑤⑪}。這樣的變更，說明東漢以後，時間標尺逐漸變為以日序為主。在這樣的標尺下，由於每月的朔日干支不同，將節日固定在某個特定的干支上，會導致不同年份中節日在本月的日序不同，顯得不在“固定”的時間了。當國家政治生活和大眾社會生活的時間秩序都以序數紀日來安排，本來具有獨立循環週期的干支反而變成“不確定因素”，節日也就自然地從干支日轉而固定到序數日上來。

四、結語：紀日方式變化的原因與影響

《左傳》襄公三十年記載，晉國絳縣的一位老人被問及年齡，他答道：

臣小人也，不知紀年。臣生之歲，正月甲子朔，四百有四十五甲子矣，其季于今三

④⑧ 劉永明編著《漢唐紀年鏡圖錄》，江蘇古籍出版社，1999年。

④⑨ 王充《論衡》卷一六《亂龍》，上海人民出版社，1974年，第246頁。

⑤⑩ 《後漢書·皇甫嵩傳》，中華書局，1965年，第2299—2300頁。

⑤⑪ 趙翼《陔餘叢考》卷二一“上巳端午除夜”條，河北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382頁。池田溫說見前揭《中國古代重數節日的形成》一文。

之一也。^②

這位“小人”階級的老者“不知紀年”，只記得自出生以來經過了 $445\frac{1}{3}$ 個甲子週期。他的時間秩序是由日期的干支循環構成的，不存在數字形式的紀日。這種情況在當時的平民中可能很普遍^③。由此發展到東漢，序數紀日流行，人們的時間觀念和時間秩序可謂發生了巨變。

這場巨變的基礎，是曆法技術的發展。大約在戰國後期，四分曆的形成和行用使朔閏安排有定法可循，減少了隨意性。在時間秩序中，除干支日週期，還建立起相對穩定並且合天的年、月週期。這就使以固定年月週期為基礎的序數紀日具備了產生的條件。序數紀日產生於漢武帝中期以後、末年以前，其通行則在此後逐漸展開，直到東漢前期才成為正式官文書的標準格式。在這段時間中，曆法技術却走上歧路：武帝時改定的太初曆，歲實和朔策的誤差都大於四分曆，以至於東漢時期不得不重新改行四分術。看來，僅從技術發展角度，還無法解釋序數紀日的產生和通行，箇中原因還需要到技術以外去尋找。

我曾撰文探討漢武帝太初改曆（前104年）的意義，指出它不僅是變更曆法，而且要借改正朔之機，重新確立頒朔制度，擴大頒朔的範圍，從而統一漢朝治下包括諸侯國在內的曆日朔閏安排，建立起天下共通的時間秩序^④。在曆朔安排統一以前無法使用序數紀日，太初改曆藉由國家權力統一正朔，序數紀日便應運而生了。

武帝改曆強烈地表現出模擬上古帝王、重現黃金時代的用意，而序數紀日終究是新生事物，不見經典，於古無徵。因此，太初改曆客觀上為序數紀日法創造了條件，但並未自上而下地主動推行。序數紀日的產生和流行，是在使用需求的推動下自然造成的。到東漢初年為止，序數紀日雖然被吏民日益廣泛地使用，官方地位仍低於干支紀日，還不能取而代之。接下來推動序數紀日通行的，又是國家之力。出土資料證明，最晚從漢明帝永平七年開始，官文書的標準日期格式已經加入日序，有朔日而無日序的舊格式則不再出現。如汪桂海所言，這樣整齊劃一的變化，必定是通過行政命令自上而下推行的結果。王朝主動升格序數紀日，既便於實用，也是承認民間廣泛流行的既成事實，為序數紀日的通行鋪平了

② 《左傳》襄公三十年，《春秋左傳注疏》卷《十三經注疏》，藝文印書館，2001年，第680頁上。

③ 當時的貴族或士大夫階級是使用紀年的。《左傳》文公十六年：“宋公子鮑禮於國人……年自七十以上，無不饋貽也，時加羞珍異。”顯然，宋的“國人”知道年齡。據研究，春秋時代的國人一般指士或下大夫上的階層（參看古本道雅《春秋國人考》，中譯文見劉俊文主編《日本中青年學者論中國史（上古秦漢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第85—130頁），與絳縣老人這樣的“小人”不同。

④ 拙文《秦漢的頒朔與改正朔》，第461—467頁。

道路。

序數紀日通行以後，對接受此法的群體而言，時間的標尺變了，時間秩序和時間觀念也要隨之改變。比如上文提到的節日設定要調整，國家的政治、軍事和祭祀等活動同樣會受到影響。這些影響如何表現，值得研究。此外，不難注意到，魏晉以後的史書中紀日仍多用干支。這種背離流行的做法，出於什麼原因，又有何種意義，也可以繼續思考。

（本文作者為北京大學中國古代史研究中心、
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研究員）

【作者跋】

小文刊出後，我注意到江陵鳳凰山10號墓F組竹簡中已經出現序數紀日。該組簡冊記載景帝三年六月至十月中付出筭、臬的數量和價值，紀日均用序數，如：

六月十六日付司馬伯臬一唐，卅二。【113】

八月十三日付□兄與司馬伯分二唐，唐卅八，直（值）七十六。【116】

九月四日付五翁伯臬一唐，卅。·筭三合，合五十四，直（值）百六十四。【118】

最後有一枚總結簡概括該冊的內容，並合計付出物品的值錢總數：

六月十六日丁卯決鄉，至十月十日，·凡三月廿三日。所出·凡千八百卅八。【125】

這組簡文表明序數紀日的使用不晚於景帝初年。小文遺漏了這條資料，誤以為序數紀日產生在漢武帝太初改曆以後，並認為曆朔統一為序數紀日產生的前提。這個觀點應當修正。

由此看來，銀雀山漢簡《七年視日》簡端標注的數字，也不能排除是便於紀日的序數。

序數紀日用於官文書，確實需要以實用曆朔的統一為前提。但個人為了記錄和計算的方便而使用序數紀日，通常不以大規模交流為目的，也就不需要這個前提。所以，序數紀日早在太初改曆以前就已產生和行用，這也為太初以後序數紀日的廣泛使用奠定了社會基礎。國家權力對於紀日方式變革的影響，主要在於承認已經產生的新因素，促進其推廣，不應估計過高。

陳侃理
2016年10月24日